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5〕6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彭毛东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5〕15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彭毛东智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初麻司法所所长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军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玖塔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民族中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志忠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第二中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7日



000001